

修正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111 年 1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0414H 號公告

111 年 6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3605E 號公告修正

編號	醫 院 名 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1
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4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2
4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4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台北市	3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2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台北市	1
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1
9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1
1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1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	1
12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2
1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1
1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1
15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1
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5
17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2
1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2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9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2
20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市	1
2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	1
2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	2
2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4
2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	1
2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2
2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2
2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1
28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1
29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2
30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3
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2
3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0
33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	1
3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1
合計			61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11 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

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院配合防疫作為，本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78 號公告，「109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順延 1 年辦理，原效期展延 1 年；於 110 年 6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3607 號公告，106-110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展延 2 年。
- 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 3 家醫院為 111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為 109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7 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等 4 家醫院為 108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7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等 7 家醫院為 107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7 年(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 19 家醫院為 106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爰上揭醫院資格效期修正為 7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八、 111 年 6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3605E 號公告修正，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由 1 名調增為 2 名作為辦理偏鄉、離島支援計畫；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由 0 名調增為 1 名、高雄榮民總醫院由 2 名調增為 3 名、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由 0 名調增為 1 名。